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議題：開放「萬大線LG05站」命名之在地居民參與權)**  
**續審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26日(二)下午14時

會議地點：N212會議室

文播人員：李○昕

與會人員：捷運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林專門委員○娟、觀光傳播局江專門委員○慧、文史工作者陳○華老師、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楊○慧、公民參與委員會林委員○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許專門委員○惠、市長室鄭專員○從、研考會周主任秘書○威、提案人施先生○倫、提案人戴小姐○芽、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會議開始：

研考會：

各位委員好，與會人員好，現在召開開放萬大線 LG05 站命名之在地居民參與權 i-Voting 的審查續審會議。在會議開始之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今天的流程，由於上次的會議主席萬○澤老師沒有辦法參加，所以第一個程序是府外委員來推派召集人。召集人致詞之後呢，會是由工作組來報告前次審查會議的決議辦理情形，再接下來是議案主責機關報告修法還有資料公開，以及請提案人針對整個議案還有機關辦理的情形做一個意見的說明跟表達。再來是提案的討論。最後是審查決議及建議事項的說明。

從今年開始，為了資料開放，所以現在開始的 i-Voting 審查會議，都會請文播人員幫我們做文字記錄，之後會跟隨著會議的記錄，一起上傳到 Join 平台上，讓民眾還有其他人都可以公開瞭解整個討論過程。以上是一個簡單的說明。

接下來有關府外委員推派召集人的部分，今天出席的府外委員，萬○澤老師跟連老師是請假的，那林○娜委員會晚 15 分鐘到，現場的是，一位是文史工作者陳○華老師，他是永和社大的老師，另外一位是公參會楊○慧委員。另外兩邊是府內不同機關的代表。現在召集人的部分還要麻煩兩位府外委員。

## 召集人致詞

陳委員○華：我是永和社大地方文史工作者，我們在永和社大，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差不多做了 18 年。

楊委員○慧：因為上次 LG03 是我主持的，那就進入今天的議程。提案的內容，上次的審查會結論先說一下。

## 研考會報告前次審查會結論

研考會：

接下來就是工作組來報告前次審查會議情形。在進行前次審查會情形呢，我們先報告上次一開始，提案人針對 LG05 站這個議題的提案說明跟訴求。這個提案是在 106 年 7 月的時候進行的提案，在 9 月 18 日的時候通過覆議，進入到 i-Voting 的程序。提案人很明確寫到相關一些法令規定還有整個命名歷程，主要建議實質討論和訴求的部分可以看到下面這一塊，包括公開 LG05 站的審查會議記錄，讓民眾瞭解整個審議過程及決議的考量，再來就是依據捷運車站命名的作業要點，能夠召開一個臨時會議來給予站體命名一個，給予民眾一個參與權。另外就是依據審查會議的規定，辨識不足的地方可以辦理更名，來讓民眾參加。以上是提案人做的訴求，做一個簡單說明。

在上次的審查會議當中，審查會議決議大概如畫面上看到，一個是建議暫緩執行，並且待捷運局完成了 LG03 的部分，就是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的修訂之後再進行審議。另外就是請捷運局將捷運車站命名更名作業要點納入 i-Voting 機制，並且在公民參與委員會參政組會議中說明整個法規修訂的方向、目標還有修法進度。再來就是請研考會將提案人與行政機關提供的資料，公開在 Join 平台上，可以讓民眾參閱。另外委員也會有一些個別的意見，大致綜整起來就是包含說，建議比照 LG03 的方式辦理，以及命題還有說明文件很清楚明確，希望有助於蒐集社區民意的實踐公共參與精神。再來就是捷運局參採本案 i-Voting 結果辦理更名程序，是有這樣的建議，以及思考以 i-Voting 機制來補足過去的民意匯集的盲點。這是在上一次，也就是 106 年 10 月份的一個會議情形。

經過一年多的討論之後，目前捷運局已經完成了草案，那針對上次會議的決議的建議事項，機關的回覆說明大致如右邊大家可以看到的地方，包括捷運車站命名的作業要點是在今年 1 月 17 號函頒在案，同時公告在捷運局官網來提供民眾參閱。那因為歷次會議中，新北市政府表示希望可以維持原作業方式，所以新北轄區的捷運車站沒有採取 i-Voting 的相關機制。另外就是有關於將會議資料還有提案人提供的資訊一併公開在網站上提供民眾參考的部分，已經在當時還有後續的部分，有陸續的公開，包含下面大家可以看到，機關回應的部分，有把歷次會議過程還有記錄，一直到捷運車站，總共九次研商會議的記錄的部分，就是有公開在 Join 平台提供給民眾瞭解。那以上是關於上次會議的辦理情形說明。

楊委員○慧：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LG03 的處理方式？因為個別意見，我想 LG03 主要是這個案子的參考。

研考會：跟委員報告，LG03 在上週的會議裡頭，進行了討論，這個會議記錄是在今天發佈。上週的 LG03 討論中，最後委員決議是認為捷運局新修，大家可以看到括號三的地方，本次審查會議出席委員的審查意見，捷運局新修訂的捷運車站命名的作業要點，在命名更名等階段已經規範納入公民參與的程序，認為已經有具體回應當時提案人主張，捷運車站應該給予民眾參與權，這樣一個參與式民主的精神。所以有在經過徵詢提案人認可之後決議結案。以上是上週在 LG03 會議的決議。

楊委員○慧：針對研考會的報告，不知道各位提案人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問的？

鄭專員○從：請問一下，作業要點裡面有一個連署的問題，好像是有不同的意見？要不要說明一下，在未來的操作上，是不是有可以參採的地方？

研考會：等一下捷運局的報告應該會提到這一段。另外因為 05 站在新北轄區，所以今天新北捷運局也有出席。

楊委員○慧：我們確實有發現到，就是說整個流程，他等於是背離了，是用實體連署，背離了電子趨勢的...所以我們可能會在參政提，因為這部分是討論有沒有回應到公民納入參與式的精神，至於它的技術問題，有沒有友善公民參與這個技

術問題，應該會在參政組討論。所以我有提議說，大概四五月，有關連署的部分可能要考慮電子跟實體並存，那是技術性問題。

鄭專員○從：技術性問題如果在時間上，會不會對今天的審議程序...因為那是在後面，還是今天照走？我覺得那個是連署提案人他們以後在運作過程中的權益。如果用實體方式處理，那，我是傾向讓他放寬用可接受的一個連署的方式放寬，空間上是不是可以解釋？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研考會：這部分是不是請捷運局補充一下你現在新的規定的部分？如果捷運線在新北，是要走哪個遊戲規則？好像不是適用你們這個新的辦法嘛，所以沒有這個連署的問題，05 沒有連署的問題。你們可以主動發言，因為這個會議主要是主責機關...

鄭專員○從：如果沒有影響就繼續走。

研考會：印象中新北的部分還是走，就是尊重新北捷運局的意見。

楊委員○慧：所以整個來講非本府決策？

研考會：對對對，所以想說也許等一下聽完捷運局的報告之後，有疑問我們再一併討論跟釐清好不好？

研考會：那接下來就請議案的主責機關，就是捷運局來報告整個修法還有資料公開辦理的情形。

## 臺北市捷運局報告

臺北市捷運局：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我是捷運局專員，就我們這個 LG05 有關車站命名的修法過程，跟大家說明。

那 LG05 是根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

加註名稱作業要點」規定，行文給新北市政府，轉永和區公所幫我們廣徵民意，當時是邀請當地里長、機關學校及民意代表開會協商，又經過本局召開的「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評審小組」審議完成以後，在 106 年 7 月公布。

那提案人，就剛剛研討會已經有說明了，他們經過 i-Voting 這個平台，覆議通過三千則以上，經過會議需求，要我們重新修法。至於剛剛研考會已經有說明陳情人的一些建議開放命名的方式，我就不再陳述。

這個會議，根據剛剛說明的這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的「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建議捷運局修法，那我們辦理了第五次的修法。這個修法邀請了捷運公司、本府研考會、法務局、民政局、中正區公所、資訊局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歷經 9 次會議，而且提報到 3 次市政會議去討論，在今年 1 月 17 日頒布的，也公告在我們官網上。那這個法案的修法主要是尊重地方民意來修正的，期間也有跟提案人溝通與說明。

那研考會很貼心，希望我們把整個修法歷程約略說明一次。那有九次，我很快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廣徵民意，因為我們之前邀請區公所幫我們開會，是用廣徵民意的方式辦理，所以本府民政局，我們希望第一次會議就請民政局來幫我們召開會議之後來定一個廣徵民意的作為。

第二，這個車站命名要點主要是適用在本府捷運為地方主管機關的捷運車站，有關新北市轄區呢，因為沒有 i-Voting，所以第一次會議就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先整合地方意見以後再來討論。第二次會議，民政局已經召開區公所還有捷運局，召開會議，擬定了一個廣徵民意的方式來讓區公所辦理。第二點呢，新北市政府認為已核定之車站名稱不要再重新辦理命名，本次修法建議只適用在未來核定的捷運路線及車站的命名更名及加註，避免已依程序完成命名的車站，再重新命名會有一些困擾。第三，營運中的車站，原站名的地標或建物名稱有異動，像之前新店市公所改成新店區公所，這樣捷運公司就以專簽方式辦理重新命名。第四點，捷運車站更名，申請者必須以機關或團體來辦理，非行政機關，那時候說希望以 i-Voting 來提案。

第三次的會議，簡單講，第一個是廣徵民意的細則不放進車站命名的要點裡面，

第二個命名作業，區公所廣徵民意的話提供 2-3 個名稱，提報至 i-Voting 平台。第三，更名原則裡面有幾個小項，五個小項，第一個是申請者須透過 i-Voting 提案，由 i-Voting 已經產生站名的，因為已經有充份民意，不再辦理更名。第二個，捷運公司認為已經營運的車站，怕造成旅客搭乘的困擾，產生抱怨，所以他們覺得，除非原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或因法令變更者，例如促轉條例，就重新辦理命名，否則以不更名為原則。第三，興建中的捷運車站更名，希望在車站核定完工前 2 年 6 個月提出。第四，核定完工日前 2 年 6 個月以內或者依 i-Voting 程序完成的命名，營運中之捷運車站站名，以不更名為原則。第五，有關車站的更名，如果涉及費用增加，要由申請者負擔為原則。在這邊有第四大點，有關新北捷運局的部分，新北市轄區內，因為新北市政府自己有一個「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作業要點」，所以依照他的要點來辦理。

第四次的會議，主要在更名程序裡面，希望如果有費用，那由申請者負擔，但如果是站名地標或建物不存在或因法令變更者，由行政機關負擔。加註名稱的部分，考量若採 i-Voting 方式，提案人建議名稱與 i-Voting 後產生的結果可能不同，而且涉及提案人須付費的情形，經過討論，就加註名稱不採 i-Voting。第三，新北市政府因為沒有 i-Voting，新北市轄區內捷運車站的命名、更名及加註作業，捷運局會尊重其法源依據，依要點來辦理。

第五次會議的部分，主要講到說，新北市轄區的部分，希望他們用他們的要點完成之後，還要依照程序，由本府，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依程序簽報市長同意。第二個要點，把評審小組更名為審查小組，主要是敘明審查小組任務，把行政機關及外界學者專家的比例做一個調整，讓他更具公信力。

第六次會議，主要的部分是提到說，有新北市轄區內捷運車站的命名及更名，由台北捷運局行文新北市政府，廣徵民意後，由捷運局提報評審小組審議，後續依 i-Voting 相關作業辦理。第三小點，審查小組裡面，新北市政府會提供相關代表來共同組合。第四，因為 LG05 站車站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本府為權責機關，需依修正後之捷運車站命名作業要點辦理。這個是在 107 年 3 月 20 號的會議。可是新北市政府在 3 月 29 號來文，說建議依現行要點規定辦理，由車站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辦理廣徵民意以後，由新北市政府提供代表人員，參與審查小組，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成立審查小組以後，辦理確認車站站名的事宜。由於這次之後，他們就認為應該要按照舊制來作業，我們就沒有請他們來開後續的會議。

第七次會議，我們已經提報到市政會議，市長就裁示，請中正區公所提送到當地里長討論，彙集意見並達成共識後，再提出。1993 次市政會議中，秘書長又補充說明：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站名加註等均有規定，非單以 i-Voting 即可處理。第二個就是，經過中正區公所徵詢當地里長彙整意見後，當地意見建議我們比照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對於提案人、連署人、投票權人及提案人數等規定，要用他的精神來修訂，來維持站名之安定性。第二個意見，更名的申請管道只限 i-Voting 的話，對於不善網路者是不公平的，建議 2 種提案方式都可以採納。第三大點，法務局認為基於法治平衡，命名跟更名的嚴謹度要一樣，而且都要放入條文裡面。

第八次會議，還是徵詢地方意見，考量第一點，中老年人不會使用網路投票，會造成真實民意落差，建議命名、更名採公民投票或問卷調查方式辦理。這次會議裡面，明定參與捷運車站更名的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的範圍，就以捷運車站所在地里及其相鄰里里民為準。依公投法訂定參與年齡是 18 歲。在命名作業程序裡面，當時還是準用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有關網路投票作業之行政機關提案實施階段辦理提案。在更名程序裡面，就以書面連署方式來申請。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就通過，這是參考公投法第 29 條。

最後一次會議，兩個地方里長建議明定連署人，要依規定格式填寫而且要親自簽名或蓋章。第二，在命名程序裡面，我們就改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徵求民眾站名，這裡不限於只有台北市，他是廣泛的民眾都可以來參與。那我們在彙整區公所的意見，再提到評審小組去審議，公告審議結果以後再辦理網路投票。第三，經過網路投票程序完成命名或更名、營運中之捷運車站站名，以不更名為原則。

以上就是大概九次的會議的歷程。整個修法重點，重新再說明一遍，在第五次的作業要點修正後，我們在台北市轄區內，有明定參與捷運車站更名領銜提案人、連署人及命名、更名投票權人參與年齡。第二，訂定參與範圍，以捷運車站站體所在地之行政里及其相鄰行政里之里民為準。這個就是跟以前的作業要點不一樣的地方。

至於剛剛提到說，新北市的部分，依他的來文，他們要用我們以前的版本，就是現在要說的，捷運車站命名由捷運局行文給區公所，新北市就是捷運局行文給新北市政府，轉新北市轄區的區公所，他們去廣徵民意，會邀請里長民代機關學校

召開會議。區公所或者新北市政府就函覆我們捷運局站名，捷運局再進到評審小組審議，然後之後再簽到市府同意。這是我們舊制的，也是我們將來版本裡面修訂的是新北市政府。那在臺北市政府的轄區內的車站命名，就是我剛剛所陳述的，各位委員如果有需要我再說明。

在更名的部分，申請單位，舊制的部分，就是日後新北市政府轄區內要走的，要以機關或團體來提出申請，捷運局以更名原則審核後，要經過新北市政府同意更名，再請區公所去廣徵民意，告訴我們車站要更名成什麼，再進到評審小組把流程走完。臺北市政府轄區的就我們剛剛有講到，是採書面連署，他是更嚴謹。加註部分就是由原來的加註三年修改成六年。以上先做簡略報告，各位委員有需要補充說明，我們再來補充。

## 討論

楊委員○慧：針對捷運局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

提案人施先生○倫：剛剛主責單位這邊講話，我現在的認知是 LG03 現在是歸台北市管，LG05 就是新北市了，那因為新北市用舊法管，變成說要用機關團體來申請，經由跟區公所申請，提到新北市政府才能更名。所以想問一下，因為今天是開 LG05 的會議，那現在 LG05 今天如果結案之後，是我們應該要轉向新北市政府提案。我剛剛看了上面是寫舊法，雖然我們已經 i-voting 通過，目前 LG05 暫訂為永和站，現在因為沒有確定，想請問現在如果從新北市政府這邊著手，還有更名空間嗎？LG03 現在要採取新法令，LG05 這邊是會重起一個協商階段，還是我們要自己申請重跑一次？

新北市捷運局：有關提案人這個部分，因為 LG05 的站名在程序上已經核定公告，你們有要提案更名這個部分，這個訊息我們有接收到，但事實上因為中間有這個討論過程，所以我們可以回去再討論一下，你們是要正式來一個提案，要申請更名，因為要依照我們原來的程序去走，如果要申請更名，我們也是像剛才台北捷運局報告過的，要到區公所開一個會議，新北市也有一個評審小組，在評審小組會議決定要報告市長之後，再到主辦機關台北市捷運局，因為路線主管機關還是台北市政府的部分，所以如同剛剛台北市所說的，必須正式來一個提案，我們才會正式受理。



楊委員○慧：LG05 是在新北市政府。

提案人施先生○倫：我們之前大概看過作業要點的修改，我們都知道這是兩個案子，已經分案辦理了，現在窗口應該要對向新北市政府這邊，我們提案人會回去再討論，接下來我們怎麼跟新北市政府跟捷運局這邊提案，去修改目前暫訂的永和站這個名字。

楊委員○慧：我說明一下，因為 LG03，我有參加第一次審查會，當時兩方里長，提案人，就是地方希望改名的南機場，所以第一次審查會，一直在討論改成南機場的合宜性，所以上週審查會有一點記憶都留在第一次的審查會。事實上，LG03 的提案，i-voting 的提案是希望把現行制度納入廣徵民意，把 i-voting 納入，所以他處理的是整個法治的問題。LG03 的提案人已經瞭解了，現行已經通過的新的 SOP，未來 LG03 如果要提案更名，他就根據這個走，所以提案人理解這一點。至於修得好不好，因為已經經歷九次會議，經過市政會議，我們有委員很訝異說，怎麼不知道他是用 paper work。

鄭專員○從：那時候討論的焦點不在那裡，第二個部分，的確是程序上，要完備要經過公參討論，我們也沒想到說流程...

楊委員○慧：這個九次會議，後來沒有照會公參，一月公布我們才知道。上週其實不是要處理裡面的問題，因為程序上也走得差不多，因為公參委員沒有參與也不好評論，我們也知道那邊有兩個里在...所以市長才裁定到中正區去，那這麼狹隘的地方，你要很有高度高一點去看待連署，可以理解當下有他的困難度。所以我覺得，他如果背離這個，不太友善公民連署，缺乏電子連署的話，我覺得這個可以併案到去參政組去討論，希望更友善民眾參與。所以上週才沒有處理技術性的部分。今天 LG05 應該是非常清楚，那這樣的話，台北市捷運局跟新北市捷運局的說明你們清楚了嗎？

提案人戴小姐○芽：清楚了，我們會討論一下後續我們可以怎麼處理。

楊委員○慧：那就是走新北市政府的體制。那今天會議好像還蠻快的。那研考會有沒有進一步補充？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

研考會：那我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資訊公開的關係，會把今天捷運局的提供資料，如果提案人有補充資料一樣會公開在 Join 平台，讓大家瞭解討論過程。我們會一起上到 Join 平台，包括今天的文播記錄。

楊委員○慧：那今天的會議結論就是，LG05...

研討會：就結案，更名就回歸到新北市政府，依照相關規定申請。

楊委員○慧：那我們這個案子就要結案了。好，那沒有問題。各位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就結案了。會議結束。謝謝。現在是散會時間。